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汽车金融网动产质押监管商准入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C-JLZB-2023-713)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 一、招标条件

本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汽车金融网动产质押监管商准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400 万元,招标人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汽车金融网动产质押监管商准入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汽车金融网动产质押监管商准入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12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购买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会展大街与东南湖大路交汇金融第五城 18 幢 2 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会展大街与东南湖大路交汇金融第五城 18 幢 2 楼开标室

### 七、其他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汽车金融网动产质押监管商准入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HC-JLZB-2023-713

##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汽车金融网动产质押监管商准入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采购，采购人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汽车金融网动产质押监管商准入项目；

2.2、服务内容：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车辆质押监管；

2.3、服务期：1年

2.4、采购预算：400万元；

2.5、招标控制价：4000元/月/户；

2.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三. 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3.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在中国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若企业已经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只须提供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3、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具有能够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车辆质押监管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5、仓储监管业务量大、行业信誉好具有健全的货物监管、进出库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具备电子化仓储监管管理系统，能对货物进行实时监控（提供电子化仓储监管管理系统截图和满足以上要求的承诺书）。

3.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至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以后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月1日后新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3.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3.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证明。

3.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

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本次招标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11、本次招标严禁转包，严禁各类形式的资质挂靠。

####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1: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会展大街金融第五城 18 栋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进行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报名时须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持以下材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具有能够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车辆质押监管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 仓储监管业务量大、行业信誉好具有健全的货物监管、进出库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具备电子化仓储监管管理系统，能对货物进行实时监控(提供电子化仓储监管管理系统截图和满足以上要求的承诺书)；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至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2020 年以后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后新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5)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

(6)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证明；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包括投标报名、购买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等过程，经办人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唯一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相关文件和表格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整个招投标过程投标人不得更换委托代理人。

4.2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套售后不退。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下同)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为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会展大街与东南湖大路交汇金融第五城 18 幢 2 楼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法定人数时, 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5.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 应按照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万元。

##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同时发布。

## 七.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南湖大路 1817 号

联系人: 齐先生

电 话: 0431-84992849

招标代理机构: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会展大街与东南湖大路交汇金融第五城 18 幢

联 系 人: 付艳

联系电话: 17644038811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南湖大路 1817 号

联 系 人: 齐先生

电 话: 0431-84992849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会展大街与东南湖大路交汇金融第五城 18 幢

联系人：付艳

电话：17644038811

电子邮件：283568652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付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